

歐陽長恩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以郵遞及傳真 2869 6794 發送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級議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繼我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向你發出的函件後，我在以下載列我們從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就回應我們在該日發出的函件而提出的以下其他意見。

- “(1) 爲了處理有委員對罰款的水平可能不足以阻嚇嚴重的不法行爲，以及若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分別由不同的機構負責，便會出現紀律處分個案在轉介後不獲繼續調查的風險的關注，調查結果及所採取或不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應**具有透明度及公開發布**。此舉有助對違規者產生阻嚇作用及加強監管機構的問責性。
- (2) 函件內提及“若與海外同類組織的預算相比，財務匯報局的預算金額較細”及“財務匯報局的預算只足夠聘用少量職員”。公眾人士所擔心的不是財務匯報局能否兼顧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角色，他們較爲關注的可能是這麼少量的預算金額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率地運作及主動地自行展開調查，還是只會被動地根據投訴而行事。缺乏足夠資金的後果可能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把關者角色的效能。
- (3)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支持有關容許投資者在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使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結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行動的調查結果的規定。”

2005年9月14日
立法會高級議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第2頁

假如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幫助的話，我們很樂意就上述各點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說明。

歐陽長恩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